

2022 臺中閱讀節生活好書福-寫生比賽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各項閱讀活動，邀請家長帶著孩子參與寫生，藉此機會仔細觀察、發掘與感受生活中閱讀時光帶來的美好，也讓孩子們透過繪畫的方式，將美感融入生活，使閱讀的感動透過畫筆呈現出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圖書館

三、活動時間：111年12月3日(星期六)上午10點至下午4點

四、活動地點：四張犁公園（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與豐樂一街交叉路口）；可自備地墊、小椅等，或席地而坐。

五、創作主題：書福市集的場景或生活中的閱讀情境，著重主題構圖、創意性和藝術性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國小學童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低年級寫生組(國小1、2年級)

(二) 國小中年級寫生組(國小3、4年級)

(三) 國小高年級寫生組(國小5、6年級)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線上報名：111年12月2日前於下列網址或掃描QR Code填妥報名資料，我們將為您保留圖畫紙。

<https://forms.gle/QgAhYhMgiKlWGR4A>



(二) 現場報名：活動當日至四張犁公園「寫生比賽報到及交件」處現場報名，現場圖畫紙發完為止。

九、報到及繳件：

(一) 當日上午10點以後，於「寫生比賽報到及交件」處報到領取圖畫紙，並請在畫紙背面右下角填寫個人資料(姓名、學校、年級、家長連絡電話)。

(二) 當日下午4點以前請將畫作繳回「寫生比賽報到及交件」處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作品規格：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圖畫紙；國小低年級寫生組為8開圖畫紙，其餘組別為4開圖畫紙。

(二) 繪畫材料：請自備畫板、彩色筆、色鉛筆、蠟筆、色紙、粉彩筆或其他繪畫材料，用寫生、彩繪、撕貼畫或其他平面方式呈現於比賽用紙，並請維護場地清潔。

(三) 參賽方式：請在現場完成作品；每位參賽者以 1 件作品為限，如果繳交 2 件以上作品，或有冒名、代筆、抄襲的行為，則喪失比賽資格。

(四) 所有參賽作品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恕不退還，請依需要拍照留底。

十一、評審事項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評定各組優勝名次。

(二) 本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委員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以從缺辦理，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凡繳交作品者即可獲得參加獎 1 份。

(二) 各組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5 名，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
1. 第一名：禮券 2,000 元。

2. 第二名：禮券 1,500 元。

3. 第三名：禮券 1,000 元。

4. 佳作：禮券 500 元。

十三、得獎公布：

(一) 得獎名單預計於 112 年 2 月中旬以前公佈於主辦單位網頁。

(二) 主辦單位將依參加者所填寫的資訊通知得獎者，若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（獎項不另遞補）。

十四、領獎事宜：擇期頒獎，頒獎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受獎人。

十五、得獎作品展出：預計於 112 年展出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作品違反本比賽規則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項不另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。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
(二)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同意將作品的著作財產權，於作品完成之同時，讓與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對主辦單位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就得獎作品擁有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文宣、刊印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恕不另致酬。

(三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對本活動的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七、其他：

(一) 比賽當日遇雨則取消辦理。

(二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洽詢電話：(04)2422-5101 分機 655 黃小姐。